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发航空装备”）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 [2015] 256 号），日发航空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1221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，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发航空装备将连续三年（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 2018 年 9 月 16 日止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